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37號

原　　告　劉浭禎

被　　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

訴訟代理人　曾淇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32萬6,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部分均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3，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間，在被告竹北會受其營業員王盈涵解說「新8年合會」投資方案，及鼓吹保證獲利吸引原告加入被告之線上合會系統（即中華資金交易所CCE標會平台，下稱系爭標會平台）會員，其運營模式以被告為會首，每會另有24個會員，會費新臺幣（下同）1萬元，再分成A、B標之2個「半會」並月標1次，如得標1個「半會」，就再加會，以會養會成為複利的方式賺錢；原告110年8月18日及同年月31日，分別匯款6萬元、12萬元，參加3+6會，又得標要簽本票才能繼續投資，原告始以發票人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32紙（以下合稱系爭本票）予被告。系爭標會平台原告前後共投入25萬6,000元資金，後滾到21會，即便標到會款，該會款繼續投入新的合會，原告未獲利且負擔日益增加，又系爭標會平台有違反銀行法之規定，原告於113年1月5日寄發律師函向被告表示欲合意終止取回本金，並願尋求和解，被

告除以律師函拒絕外，另於113年4月26日以存證信函終止原告之會員資格；被告復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9457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原告是受被告新八年合會方案DM招攬而入會，待要匯款時，被告才告知是參加散會方案，及明確表示二者方案是一樣，被告未於入會前揭露合約，有隱匿及誤導行為，又被告因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詐欺行為經檢察官起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098號檢察官起訴書），現由法院審理中，故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是因被告之詐欺，茲為撤銷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系爭本票之簽發行為經原告撤銷後，即屬無效之本票。為此提起本件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等語。並聲明：㈠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一所示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㈡被告應將第一項所示本票返還原告。

二、被告答辯略以：

系爭標會平台有區分「新8年合會」、「散會」2 種方案，原告是參加「散會」方案，與被告因案遭起訴之「新8年合會」方案無涉。系爭標會平台之「散會」方案為被告設計之網路標會商業模式，每組會期以25個月，由A、B標各「半會」構成，A標以成會組日開標，而B標以A開標後之15日開標，依序錯開進行，並分別以A01至A25、B01至B25作為代碼，以區分不同期數，會款A、B標第1期各為5,000元，標息固定1,000元，每期會款活會4,000元、死會為5,000元，會員得標之標金轉入會員名下之電子錢包中，會員可申請提領使用，就剩餘期數會款，有簽署本票之義務，用以擔保因合會所發生之死會與活會的會款之債務，原告所參與系爭標會平台會組（組別代碼詳如附表二所示），此期間陸續得標後，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係擔保其合會所生之債務；又原告曾對被告提出刑事詐欺、違反銀行法告訴，業經檢察官不起訴，原告提再議亦遭駁回，及原告以114年12月17日民事陳述意見狀七作為撤銷其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惟被告除

未對原告有詐欺情事外，該撤銷權已逾越1年之除斥期間，應不得撤銷。原告在系爭標會平台所投入25萬6,000元資金後，並在112年12月8日已先提領30萬元，然原告因未依約於第1618組A20期、第3421組A17期、第3421組B14期得標後簽發本票，於113年4月26日遭被告寄發存證信函強制退會後，原告所參與之合會仍繼續進行，此必產生會款債務，為保障其他會員之權益，本應由原告繳納之死會與活會會款，即由被告先行代墊；又原告在113年4月26日遭被告強制退會時之電子錢包尚有餘額為379,000元，因合會仍繼續進行所生之會款債務，經被告核算至113年4月30日，原告本應繳納之死會與活會會款為1,737,000元，扣除原告活會後續得標金1,077,000元後，尚欠會款66萬元，再扣除原告113年4月30日之電子錢包餘額33萬4,000元，原告尚有32萬6,000元會款未繳，系爭本票為擔保系爭標會平台之合會所生債務，被告對於原告的債權仍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民事卷宗查核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並已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該本票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辯，是本件爭執點厥為：1、原告是否有因受被告詐欺而簽發系爭本票？2、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有無理由？

1、原告是否有因遭被告詐欺而簽發系爭本票？

(1)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表意者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且所稱詐欺行為，係指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為虛構、變更或隱匿之行為，故意表示其為真實，使表意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6號、100年度台上字第858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原告主張被告業務以新八年合會方案DM向其招攬，卻未告知新八年合會與散會之實質差異，讓原告誤以為要加入新八年合會方案，待原告要匯錢時，被告才說是加入散會方案，及強調兩者商業模式相同，保證獲利，後原告發現無法保證獲利，要一直加入新的合會，及簽發本票，且從沒有拿過得標金，負債越滾越大；又原告曾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雖不起訴，然被告有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詐欺行為經檢察官另案起訴，而認其簽發系爭本票為被告詐欺情事。然查：

①依原告提出之錄音譯文（見本院卷㈠第103、231頁），原告於111年8月3日及同年月9日受邀前往被告竹北文與分所聽取業務解說後加入系爭標會平台，第1次於111年8月18日匯款6萬元（3萬元會金及2年服務費3萬元）、第2次於111年8月31日匯款12萬元（6萬元會金及2年服務費6萬元），以參加3+6會開始滾動（見本院卷㈠第273至275、287頁），嗣後得標及陸續匯款再參加新合會，前後共投入25萬6,000元資金其

電子錢包，原告在112年12月8日已自電子錢包提領30萬元等節，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發起之系爭標會平台，既有「新8年合會」、「散會」2種；而「散會」尚無證據認涉及違反刑罰爭議，前經原告向檢察官提告，業經檢察官偵結認無違反銀行法、刑法詐欺取財犯罪嫌疑而為不起訴處分（降後述），而「新8年合會」涉刑罰爭議，現由法院刑事庭審理中，二者迥不相同。原告自承匯款前，被告已告知是「散會」方案，原告已知悉仍願匯款加入，且所加入者係無違法疑慮「散會」，原告主張其受被告之招攬限於錯誤、並有蒙受損害之虞云云，已有可疑。

②雖被告創設系爭標會平台「新8年合會」，涉嫌違反銀行法及詐欺取財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21098號起訴，現由本院刑事庭理中。然起訴書附表之投資人一覽表中，並無原告姓名，並據原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三第338頁）。又原告加入的是「散會」，「散會」之運作方式與與一般民間互助會運作模式相符，原告可依自己資金需求情況決定何時得標時，並支付或賺取相應利息，且招攬過程無「保證獲利」用語，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3856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職議字第4802號駁回處分，有上開處分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3至53頁），則原告參加系爭標會平台，並無證據足證有受詐欺情事，是原告主張受被告詐欺，尚難遽採。

③至原告另主張被告有向原告表示保證獲利等語，惟被告已否認。經查，並無被告宣稱保證獲利之證據。另衡情，被告於招攬原告參加投資前，縱使有宣稱可獲豐厚利潤；然合會之運作，越早得標需支付利息越重、越晚得標反可賺取利息，是否獲利此必然搭配實際之得標狀況而定，依原告之年齡、智識程度，豈會不曾評估，僅因被告鼓吹即加入；況原告亦自承可自己決定是否續加其他會(見本院卷四第132頁辯論筆錄），難認原告加入系爭合會，係受被告詐欺，則原告簽發

系爭本票為擔保相關會款，亦難認受被告詐欺。

(3)綜上，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對原告行使詐術以簽發系爭本票等事實，則原告依前引規定主張撤銷發票之意思，應難認有據。

2、原告本件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有無理由？

(1)按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稱合會者，謂由會首邀集二人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其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者，亦成立合會。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連同自己之會款，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得標會員。逾期未收取之會款，會首應代為給付。因會首破產、逃匿或有其他事由致合會不能繼續進行時，會首及已得標會員應給付之各期會款，應於每屆標會期日平均交付於未得標之會員。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民法第709條之1第1項、第709條之7第2項、第709條之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本件原告參與被告系爭標會平台之如表二所示之會組，就合會運作模式為每組會期以25個月，由A、B標各「半會」構成，A標以成會組日開標，而B標以A開標後之15日開標，依序錯開進行，並分別以A01至A25、B01至B25作為代碼，以區分不同期數，會款A、B標第1期各為5,000元，標息固定1,000元，每期會款活會4,000元、死會為5,000元，會員得標之標金轉入會員名下之電子錢包中，依約定需同時開立本票交予被告，以擔保死會後所剩餘期數之款項，原告參加3+6組，後加至21組（已得標死會為34會，活會為8票），此為

兩造所不爭之事實。系爭標會平台為合會性質，且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已盡陳述義務，原告亦不爭執簽立本票之目的，經勾稽相關金額亦相符合(詳後述)，足認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擔保原告參與系爭標會平台之合會得標後，用以擔保後續應給付之死、活會之會款至明。

(3)被告於113年4月26日以存證信函終止原告之會員資格（見本院卷二第132至134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則兩造間之合會關係終止。被告陳稱為保障其他會員之權益，就原告所參與之合會不論死、活會得繼續進行，被告原參加之會組，勢必也會產生相對應之死、活會之會款債務，故被告結算至113年4月30日，所先行代墊原告強制退會後本應繳納之死、活會會款，並提出：❶退會後原告各會組於A期、B期分別死會、活會之期數與會數總表、❷退會後原告各會組活會、死會會款欠繳期數與金額以及活會最後獲得得標金之期數與金額表、❸每張本票所對應之得標日期與得標金額表（見本院卷二第25至41頁）等計算依據，此與被告另提出之會員得標金額應開立本票對照表（見本院卷二第52至53頁）、及原告各期得標金領款單與簽發之本票（見本院卷二第59至121頁；本院彙整如附表三）互核以觀，顯見被告代原告所墊之各組各期應繳死、活會會款共計173萬7,000元，再扣除原告活會部分預計可獲得得標金共計為107萬7,000元後，被告主張原告尚欠之應繳死、活會會款共計66萬元等語，應屬有據。

(4)至原告參與系爭會平台共投入25萬6,000元資金匯入其電子錢包，所參與之會組得標之標金再轉入電子錢包，陸續支付死、活會會款，並在112年12月8日已先提領30萬元，訖至113年4月26日電子錢包餘額為37萬9,000元，此部分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則抗辯告尚欠之應繳死、活會會款共計66萬元，扣除113年4月30日當日電子錢包餘額33萬4,000元後，原告尚有32萬6,000元之債務。是兩造間之合會關係終止後，原告是否尚有欠款，遞查：

①原告提出計算式，主張被告收取會1萬元之務費沒有理由，並以提出其在系爭標會平台所參與之會組，經計算總得標金額共計452萬8,000元，總應繳會費共計458萬6,000元，另活會強制得標金959,000元、未繳之死會會錢127萬5,000元、21會服務會21萬元、電子錢包餘額為4,000元（見本院卷二第161至179頁），清算公式詳如附表四所示，依此計算，原告尚欠10萬2,000元之會費。經查：關於被告收取每會1萬元之服務費，原告提出之民事債權不成之陳報狀中陳述其第1次於111年8月18日匯款6萬元（3萬元會金及2年服務費3萬元）、第2次於111年8月31日匯款12萬元（6萬元會金及2年服務費6萬元）與所提之附件1即會組如何陳會與標會過程文宣資料中已明載每會加時一次性繳交服務會每會1萬元（見本院卷一第287、295頁），及原告於本院訊問是亦自陳「我加入時是知道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8頁），顯見原告加入系爭標會平台前確已知悉被告有收取服務費之規定，又兩造約定之標會自動續標伺服裝置平台服務條款第八條第二項亦約定該服務費為會員給付被告委任管理及其他費用而不得退讓（見本院卷二第57頁），依私法自治、契約神聖，原告主張被告不可收取服務費，則無理由，據此，原告主張應依其附表四編號2所採之計算式，計算相關金額則不可採。

②系爭本票裁定關於系爭本票之利息起算為113年4月30日，有系爭本票裁定卷宗在卷可稽；又原告提出之113年4月30日電子錢包截圖（見本院卷二第191頁）中所示扣除會費第1618E0000000-00組第A21期、＄15,000，此與被告提出之退會後原告各會組活會、死會會款欠繳期數與金額表中序號6（見本院卷二第31頁）所列相符，而原告所提資料，已在被告上開(3)所述之代墊原告強制退會後本應繳納之死、活會會款之列，此與原告所列如附表四編號1之計算式亦有不符，尚難憑採；而被告其結算式已明確列出原告未繳之死、活會會款，在扣除原告活會可得標金後，所欠金額66萬元，再扣除原告之電子錢包最後日期為113年4月30日餘額33萬4,000元

後之計算依據，原告尚有32萬6,000元之債務，則屬可採。

(5)基上，系爭本票為原告簽發擔保系爭標會平台之合會債務，而原告除被告所算後尚欠之會款32萬6,000元外，並無其他債務，應認原告主張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於超過32萬6,000元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另本件原告雖亦主張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惟本件本票債權既仍有部分對原告仍存在且無從予特定、切割，則原告請求返還本票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於超過32萬6,000元部分，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為有理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俊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素真

附表一：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年息6%計算				113年度司票字第9457號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民國）	票據號碼	備考
1	111年10月21日	14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0號	
2	111年12月7日	13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0號	
3	111年12月7日	135,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0號	

4	111年12月14日	13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0號	
5	113 年 1 月 4 日	45,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6	112 年 1 月 4 日	6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7	112 年 2 月 8 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8	113 年 3 月 8 日	95,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9	112 年 3 月 8 日	11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10	103年4月12日	85,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11	112年5月17日	8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12	112年5月17日	11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13	112年5月17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14	112年7月12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15	112年7月12日	7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16	112年7月12日	7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17	112年8月16日	8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18	112年8月16日	65,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19	112年9月18日	75,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20	112年9月19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21	112年10月24日	55,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22	112年10月24日	7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23	112年10月24日	55,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24	112年11月29日	1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25	112年11月29日	85,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26	112年11月29日	5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27	113 年 2 月 1 日	35,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28	113年2月29日	6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29	113年2月29日	75,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30	113年3月12日	4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號	
31	113年3月27日	30,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00號	
32	113年3月27日	25,000元	未記載	113年4月30日	神說字第00000000000000號	

附表二：【見本院卷㈡第20頁】

編號	會組組別代碼	本案簡稱	備記
1	1618E0000000-00	第1618組	
2	1800E0000000-00	第1800組	
3	2320E0000000-00	第2320組	
4	2350E0000000-00	第2350組	
5	2969E0000000-00	第2969組	

6	3111F0000000-00	第3111組	
7	3421F0000000-00	第3421組	
8	3676F0000000-00	第3679組	
9	3969F0000000-00	第3969組	
10	3983F0000000-00	第3983組	
11	4407F0000000-00	第4407組	

附表三：

編號	發票日（民國）	票面金額（新臺幣）	票據號碼	得標日（民國）	得標金額（新臺幣）	備考 本票頁碼
1	111年10月21日	140,000元	第0000000000000號	111年10月23日	97,000元	卷(二)第60頁
2	111年12月7日	130,000元	第0000000000000號	111年11月24日	99,000元	卷(二)第64頁
3	111年11月23日	135,000元	第0000000000000號	111年12月7日	98,000元	卷(二)第62頁
4	111年12月14日	130,000元	第0000000000000號	111年12月8日	99,000元	卷(二)第66頁
5	113年1月4日	45,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12月22日	111,000元	卷(二)第107頁
6	112年1月4日	60,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12月29日	108,000元	卷(二)第109頁
7	112年2月8日	100,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1月6日	100,000元	卷(二)第67頁
8	113年3月8日	95,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2月8日	101,000元	卷(二)第69頁
9	112年3月8日	110,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2月16日	98,000元	卷(二)第71頁
10	103年4月12日	85,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03年4月7日	103,000元	卷(二)第73頁
11	112年5月17日	80,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5月9日	104,000元	卷(二)第75頁
12	112年5月17日	110,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5月9日	98,000元	卷(二)第77頁
13	112年5月17日	100,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5月15日	100,000元	卷(二)第79頁
14	112年7月12日	100,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6月26日	100,000元	卷(二)第81頁
15	112年7月12日	70,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7月7日	106,000元	卷(二)第83頁
16	112年7月12日	70,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7月7日	106,000元	卷(二)第85頁
17	112年8月16日	80,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7月25日	104,000元	卷(二)第87頁
18	112年8月16日	65,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8月8日	107,000元	卷(二)第89頁
19	112年9月18日	75,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9月1日	105,000元	卷(二)第91頁
20	112年9月19日	100,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9月15日	100,000元	卷(二)第93頁
21	112年10月24日	55,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10月6日	55,000元	卷(二)第95頁
22	112年10月24日	70,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10月16日	106,000元	卷(二)第97頁
23	112年10月24日	55,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10月23日	109,000元	卷(二)第99頁
24	112年11月29日	100,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11月15日	100,000元	卷(二)第101頁
25	112年11月29日	85,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11月17日	103,000元	卷(二)第103頁
26	112年11月29日	50,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2年11月23日	110,000元	卷(二)第105頁
27	113年2月1日	35,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3年1月24日	113,000元	卷(二)第111頁
28	113年2月29日	60,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3年2月7日	108,000元	卷(二)第113頁
29	113年2月29日	75,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3年2月15日	105,000元	卷(二)第115頁
30	113年3月12日	40,000元	第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1日	112,000元	卷(二)第117頁
31	113年3月27日	30,000元	第00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23日	114,000元	卷(二)第119頁
32	113年3月27日	25,000元	第00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24日	115,000元	卷(二)第121頁
	本票金額合計	2,560,000元		得標金額合計	3,348,000元	

附註：

編號1至編號4之本票，除擔保金外，另各加計未行會簿契約之行政訴訟費25,000元，合計10萬元。【見本院卷㈡第59、61、63、65頁】

附表四：

編號	計　　算　　式
1	（原始投入256,000元＋總得標金額4,528,000元）扣除112年12月8日已先提領30萬元＋總應繳會費共計4,586,000元）＝負102,000元
2	（原活會強制得標金959,000元＋子錢包餘額為4,000元標＋扣除之21會服務會21萬元）－未繳之死會會錢1,275,000元＝負102,000元

附表五：（證物出處）

原告書狀：

一、民事起訴狀【卷一第13至15頁】

二、民事債權不成立陳報狀【卷一第65至385頁】

三、民事準備狀【卷二第147至159頁】

四、民事準備狀補充證據暨說明狀【卷二第251至253頁】

五、民事準備狀補充證據暨說明狀㈡【卷二第261至262頁】

六、民事準備狀㈡【卷二第271至275頁】

七、陳報意見書民事聲請撤銷假扣押狀【卷二第283至287頁】

八、民事起訴狀三【卷二第309至327頁】

九、民事陳述意見四【卷三第23至37頁】

十、民事陳述意見五【卷三第103至133頁】

十一、民事陳述意見六【卷四第19至21頁】

十二、民事陳述意見七【卷四第49至65頁】

附表1：【卷二第161至178頁】
附表2：【卷二第179頁】
原證1：【卷二第181至184頁】
原證2：【卷二第185至199頁】
原證3：【卷二第201至239頁】
原證4：【卷二第241至247頁】
附件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卷二第263、277頁】
附件2：【卷二第279至281頁】
新竹地院民事執行函【卷二第289至290頁】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卷二第291頁】
系爭本票32張號碼及金額【卷二第331頁】
保證期滿可獲200萬CCE公告【卷二第333頁】
神說白皮書符合八大法令文宣【卷二第335頁】
政府數位發展部公告名冊【卷二第337至343頁】
CCF說明會之文宣稱無息代墊會金【卷二第345頁】
法部部調查局新聞稿【卷三第39至41頁】
自由時報新聞報導【卷三第43至53頁】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起訴重點內容【卷三第55至93頁】
LINE截圖（王盈涵指導「標半+1」證據）（與原告招攬業務亦是竹北文興分所所長【卷三第95頁】
原證1：1-1 錄音檔 00000000【卷三第137至219頁】
1-2 錄音檔 00000000第一段【卷三第221至269頁】
原證2：神說公司CCE宣傳手冊(強調符合八大法令)【卷三第271至277頁】
原證3：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全文共380頁,原告已標 4~14頁、31、32、45~49頁等)供參,本院如認有必要中地檢署該案卷宗(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1098號、 39192號)。」【卷三第279至311頁】
原證4：第三支付業者名單【卷三第313至317頁】
原證5：散會自動續標同意書(非新V6方案)【卷三第319頁】
原證6：宣導散會標半加1的LINE對話記錄【卷三第321頁】

原證7：神說公司公告(發文日期110年11月26日）主旨:「標法乙案」【卷三第323頁】
原證8：神說公司公告(發文日期111年12月5日)【卷三第325頁】
原證9：神說公司對外DM(行銷單位製作版本,內容呈現散會與同)【卷三第327頁】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第二波起訴書【卷四第25至45頁】
光碟：神說公司竹北北文興分所所長招攬影片【卷四第46頁】
114年度金重訴1237號0000000審判筆錄【卷四第67至97頁】
工商新聞【卷四第99至101頁】
原告APP錢包餘額【卷四第103頁】

被告書狀：
一、民事答辯狀【卷一第39至42頁】
二、民事答辯㈡暨調查證據聲請狀【卷二第15至25頁】
三、民事答辯㈢狀【卷二第143至145頁】
四、民事答辯㈣暨調查證據聲請㈡狀【卷二第347至353頁】
五、民事答辯㈤狀【卷三第341至355頁、卷四第11至18頁】
六、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卷四第107至123頁】

被證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856號不起訴處分書。【卷一第43至51頁】
被證2：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職議字第4802號處分。【卷一第53頁】
被證3：被告公司之網路合會平台說明【卷二第43至53頁】。
被證4：系爭平台服務契約條款【卷二第55至58頁】。
被證5：原告各期得標金領款單與本票【卷二第59至121頁】。
被證6：兩造簽訂之業務承攬契約書【卷二第123至127頁】。
被證7：112年12月8日原告提領30萬元得標金之交易明細【卷二第129頁】。
被證8：被告公司寄發予原告之存證信函【卷二第131至134頁】。

被證9：被告公司手機APP區分「散會」與「新8年合會」方案之截圖【卷二第355至361頁】。
被證10：被告公司113年3月1日版、113年5月28日版之新8年合會會員自動續標同意書【卷二第363至365頁】。
被證11：被告公司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之相關新聞報導【卷二第367至372】
被證12：被告公司平台系統截圖【卷二第373頁】。

附表1：退會後原告各會組於A期、B期分別死會、活會之期數與會數總表【卷二第25至29頁】。
附表2：退會後原告各會組活會、死會會款欠繳期數與金額以及活會最後獲得得標金之期數與金額表【卷二第31至37頁】。
附表3：每張本票所對應之得標日期與得標金額表【卷二第39至41頁】。